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9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静	朱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电话	0512-80151177	0512-80151177	
电子信箱	kdx@kdxfilm.com	kdx@kdxfi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406,783.53	842,691,663.36	-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662,720.27	-668,817,657.42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433,834.86	-662,100,165.04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76,496.13	-177,685,383.29	7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3.76%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03,392,470.74	26,611,089,343.2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98,419,535.41	11,464,960,566.45	-4.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0%	722,209,442	294,117,647	冻结	722,209,442
					质押	716,574,851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74,365,399	0		
嘉兴今生未来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91,050,57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87,921,21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6,714	0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0	冻结	56,874,883
					质押	56,874,8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53,834,792	0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2%	39,812,418	0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8,132,98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5,987,8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因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8年10月2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未按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30日按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详见编号:2018-118、119之公告)。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公司无法判断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领域,持续开展预涂材料业务及光学材料业务,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资金紧张、客户流失的困境,盈利水平显著下滑。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与去年同比降低45.96%;利润总额亏损5.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5.58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3.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98亿元。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帮助公司摆脱困境,解决债务危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生产合作伙伴,聘请了专业人士,包括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评估师以及资产管理公司计划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开源节流、

降本增效、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同时,在前述专业人士的配合下,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合规地开展纾困自救,起诉应诉等大量工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有经决策通过的主营业务处置方案及破产重整或清算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

序号	名　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KDX SILICON VALLEY INC(康得新硅谷公司)	公司注销
2	新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3	北京新世景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	台湾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5	KDX Europe Composites R&D Center GmbH(康得新欧洲复合材料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破产清算
6	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破产清算
7	TOP WISE EXCELLENCE ENTERPRISE CO.,LTD(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破产清算
8	TOP WISE BRILLIANCE ENTERPRISE CO., LTD(智得卓智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破产清算
9	智得卓创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破产清算
10	张家港新网盈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11	张家港新网育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12	张家港新网合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为:

序号	名　称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张家港康得新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张家港康得菲越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3	上海康得新晨诺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4	张家港盛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8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0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11.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577.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9月30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0年1-6月(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2-1)	异常变动-司法划扣(注2-2)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221,763.32(注1)	-	-	-	-	0.07	8,247.24	5,490.51	167.97	38,802.11	1,199.20	50,032.08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2)	异常变动-司法划扣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362,848.76(注1)	-	-	-	-	0.06	5,273.08	5,278.49	-29.11	26,920.10	-	100,035.58

注1:以上1、2的以前年度投入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21.74亿元、支付宇龙汽车4.29亿元。

注2-1:偿还银行借款:银行提目划扣或司法划扣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注2-2:司法划扣: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14467772003);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247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686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0205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96204194);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1880000002030);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1900024088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01560001110342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90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2900027727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019862550000043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4476);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27600000088122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536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917015520000036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392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39169597318);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03115);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1050100100182784);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46969278389);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先投项金额	换期入目置投项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额	换承承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扣款还借款	常动-司法划扣	异常变动-法扣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000.00	-	-		460.00		637.54	19,242.75	1,199.20		682.08	397.87	0.10	19.7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50,000.00	-	-		1,285.36		1,290.57	-	-	-	-	-	0.02	50,005.19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55,000.00	-	-		5,886.48		2,077.90	8.00	-		341.15	51,497.95	26.29	0.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2057		10,000.00	-	-		380.00		377.23	10,192.59	-		320.47	125.00	0.11	-
	民生银行总营部	696204194		20,000.00	-	-		13,560.07		920.75	-	-	-	-	7,360.51	0.17	-
	交通银行张港支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25,000.00	-		10,000.00	544.65		339.59	-	-	-	643.86	15,437.04	0.04	1.72
	工行张港支行	1102028519000240882		223,226.92	198,226.92	-	-	2,259.51		758.78	9,348.64	-	-	654.95	14,790.27	10.20	5.13
	国开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103420000		93,226.92	-	22,990.80	22,990.80	2,922.33		1,844.89	10.13			2,848.00	71,865.38	131.04	0.01
	小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0	32,990.80	27,298.45		8,247.25	38,802.11	1,199.20		5,490.51	161,474.02		50,032.08

存储情况说明:

(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金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0,000.00 万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厦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881	50,000.00	2017年1月13日
合计	@@	@@	50,000.00	@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零。

2.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	换承承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扣款还借款	异常变动-司法划扣	投资收益净额	已用使金额	手续费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工行张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16,125.60		16,510.63	-		13,795.02	1 0.15	9.13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30,693.91	54,669.11		3,100.00	8,060.76	190.73	5,204.43	-	-	1,106.49	15,542.44	2.13	3.75
		交行张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40,093.60			4,100.00	4,099.50	79.13	-	-	-	1,524.93	33,479.07	0.19	18.90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50,120.41			5,200.00	12,639.90	773.31	7.33	-	-	333.72	33,440.25	-60.03	0.00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40,000.00			4,064.32	2,655.72	1,112.20	-	-	-	858.41	35,232.47	18.10	0.00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20,218.63			2,100.00	1,236.66	374.30	-	-	-	17,256.20	0.06	0.01	
		小计		230,617.74	54,669.11	-	23,764.32	44,818.14	3,119.32	21,722.39	-	-	4,768.70	148,745.45	-29.40	31.79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30,000.00			-	3,992.79	764.58	-	-	-	101.00	26,872.59	0.16	0.03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00.00			-	771.32	563.18	5,197.71	-	-	408.79	15,000.00	0.00	2.95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00			-	120.00	120.81	-	-	-	-	-	-	100,000.81
		小计		150,000.00	-	-	-	4,884.11	1,448.57	5,197.71	-	-	509.79	41,872.59	0.16	100,003.7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03115	10,000.00		20.53	10,023.19			43.75					0.03	-0.00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182784	28,422.59		22,813.39	28,540.91			346.68					0.02	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46969278389	50,000.00		87.95	39,187.12			275.13	-	-	-		11,000.00	0.06	-0.00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134467	10,000.00		26.68	10,012.93			39.64	-	-			0.02	0.00
		小计		98,422.59	-	36,949.55	87,764.15			705.20			-		11,000.00	0.13	-0.00
	合计			479,040.33	54,669.11	36,949.55	111,528.47	49,702.25	5,273.09	26,920.10	-	-	5,278.49	201,618.04	-29.11	100,035.58

存储情况说明:

(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金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00,000.00 万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1611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合计			100,000.00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零。

三、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半年度)——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298,2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33.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63.32(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4)	调整后投资总额(2)(注5)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298,226.92	298,226.92	311,796.72	-	221,763.32	71.12%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226.92	298,226.92	311,796.72	-	221,763.32	71.12%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8,226.92	298,226.92	311,796.72	-	221,763.32	71.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万平米水汽阻隔膜、1000万平米偏膜、薄型PET基材项目、大屏触控20万片,整体建设未完成,因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第三代模眼3D技术及其量产设备是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由海外顶级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223),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223),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223),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2